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基准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备注   |
|---------------|------|--------------------|-----|--|---|--|
| 过程指标<br>(30分) | 资金管理 | 地方承诺资金到位率          | 10  | 地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与承诺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地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地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承诺资金)×100%;地方资金到位率≥90%时,该指标得满分;50%≤地方资金到位率<90%时,指标得分=地方资金到位率×指标基准分;地方资金到位率<50%,该指标不得分。  |  |
|               |      | 预算执行率              | 6   | 试点城市获得的年度中央财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80%时,该指标得满分;50%≤预算执行率<80%时,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基准分;预算执行率<50%,该指标不得分。  |  |
|               |      | 财政可承受能力            | 4   | 试点工作对地方财政运行的影响。  | 项目未产生新增隐性债务,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方法及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的,支出依据不合规、超范围、超标准、超项目进度或未按合同约定支出资金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资金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如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中央有关部门审计、财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不得分。                     |  |
|               | 实施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 5   | 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规范,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已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合法合规的,发现一处扣1分,共计2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监理、验收等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的,发现一处扣0.5分,共计2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如中央有关部门审计、财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不得分。 |  |
| 产出指标<br>(40分) | 数量   | 黑臭水体消除情况           | 10  | 绩效评价期内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用以反映和评价黑臭水体消除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现“标本兼治”的黑臭水体个数与目标数的比率,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  |
|               |      | 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情况 | 10  | 绩效评价期内相关行政村有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用以反映和评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有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个数与目标数的比率,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完成治理的村庄应实现“三基本”,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  |  |
|               |      | 其他控源截污措施工程量        | 10  | 绩效评价期内,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外,其他控源截污措施的工程量目标实现情况,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等。 | 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指标基准分  | 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分解该指标,涉及多项控源截污措施的,根据投资额占比按比例分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基准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备注 |
|--|-------|---------------|-----|--------------------------------------|---|----|
|  | 质量    | 污染源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 5   | 绩效评价期内，项目已建污染源头治理设施有效正常运行情况。         | 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所有设施均正常运行得5分；80%（含）—100%设施正常运行得3分；60%（含）—80%设施正常运行得1.5分；80%以下设施未能正常运行不得分。  |    |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5   | 绩效评价期内，完工项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 指标得分=验收合格率×指标基准分  |    |
| 效益指标<br>(25分)  | 生态效益  | 水体治理合格率       | 10  | 绩效评价期内，经过治理的水体黑臭消除比例。                | 指标得分=经过治理的水体黑臭消除比例×指标基准分  |    |
|  | 社会效益  | 村民参与度         | 5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村规民约，村民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日常管护情况。 | 试点城市60%（含）以上的治理村庄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得3分；60%以下，指标得分=纳入村规民约的村庄占比×指标基准分；60%（含）以上村庄村民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维护工作，得2分；60%以下，指标得分=村民参与的村庄占比×指标基准分。   |    |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护措施落实情况    | 10  | 绩效评价期内，已完成治理水体长效管护措施落实情况。            | 已完成治理水体配套保洁等相关工作人员，定期打捞清理，得2分；已建立污染源头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运行操作规程等，得2分；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长制，落实专人负责水体巡查，并做好巡检和处理情况台账记录，得2分；治理工作进展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的，得2分；建立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相关考核评估制度的，得2分。未落实污染源头治理设施管护资金、管护人员的，不得分。 |    |
| 满意度指标<br>(5分)  |       | 满意度指标         | 5   | 绩效评价期内，试点项目涉及村庄村民对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 村民评议表原则上各村庄不低于20份。根据村民满意度调研，村民满意度≥90%时，得5分；60%≤村民满意度<90%时，指标得分=村民满意度×指标基准分；村民满意度<60%时，不得分。  |    |
| 备注：1.年度绩效评价时，工程量完成率不足项目实施方案拟完成年度任务的60%；总体绩效评价时，项目未完成实施方案中拟治理任务的，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不得为中及以上。2.年度绩效评价中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计算的基准数据均为当年应当到位或执行的数据。3.表中各分项指标得分均不超过各自基准分值。 |       |               |     |                                      |   |    |